定制船模评定标准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博物馆等单位定制木质船模的术语和定义、定制任务书、验收评定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博物馆等单位因收藏、展览、研究等业务所需,以有据可依的 木质船舶为原型船,以建造原真性和成品完整性为原则,定制的实体的、静态的 木质船模。

其他类型船模可参照使用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 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 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324-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

JJG1-1999 钢直尺

JJG741-2005 标准钢卷尺

3. 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。

3.1 船模

按一定比例建造,以某种程度或形式相似,再现原型船及局部或设备构件的模型的总称。

3.2 原型船

船模建造所依据的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或现在仍在使用的船舶。

3.3 木质船模

原型船是木质船舶,且以木料为主材,但不排除使用少量其他材料作为辅材的船模。

3.4 建造原真性原则

船模的建造,以在外形、结构、工艺、涂装绘饰等方面仿照原型船并尽可能 地接近其所在历史时期内和技术史发展阶段上的真实原貌为原则。

3.5 成品完整性原则

一套完整的船模成品,除船模本身以外,还应包括船模的建造资料、配属件 及其他必要的说明资料。

3.6 定制

定制是一种个性化的加工,这种个性化主要体现在:船模建造要充分考虑不同定制方(即博物馆等机构)的多样化目的和需求,以及定制方在自身条件等方面存在的广泛差异性。

3.7 定制船模

根据定制方(即博物馆等机构)的用途需求及其在保护、收藏、展示等方面的客观条件而建造船模。

3.8 定制任务书

定制船模在建造之前,以正式的书面文件约定船模建造的学术依据、任务内容和相关要求。

3.9 实体船模

与电子化、数字化的虚拟船模相对应,指以可触知的、有形的材料建造的船模。

3.10 静态船模

供静态展示的船模,不论原型船本身是否存在驱动机械等装置。

3.11 评定

在验收阶段,对照定制任务书的约定和要求,对完成建造的定制船模进行质量评定。

3.12 主材

船模主体结构建造所使用的材料。

3.13 辅材

船模主体结构以外的零部件建造及接合、涂装等工艺所用的材料。

4. 定制任务书

定制船模在建造之前,应明确定制任务书。定制任务书是定制船模建造的指导文件。

定制任务书应经过定制方(即博物馆等机构)的审定。对定制任务书专业内容的审定,原则上要征求船史、船模、造船、博物馆等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。审定通过后,方可发给船模建造方。如果在船模建造过程中,船模建造方发现有必要对定制任务书进行修订,须经过定制方的认可。

定制任务书既要符合船模建造原真性原则和成品完整性原则,也要考虑定制方(即博物馆等机构)的个性化、差异化需求。应由3方面内容组成:

4.1 学术依据

原型船的建造资料,或对原型船的严谨论证。包括:

4.1.1 原型船的船型、船种、船名

(至少提供其中一项)。

4.1.2 原型船的主尺寸数据:长度、宽度和深度

(至少提供前两项)。

4.1.3 按比例绘制的图纸

至少包括:线型图、总布置图(含侧视图、平面图)、典型横剖面图。其他情况参照如下:

- 1) 原型船为木帆船或保留帆装的机动船,需提供帆装索具图。
- 2) 要求表现原型船的整船或局部结构时,需提供相应的结构图。
- 3) 对于原型船的属具零部件的表现有特殊要求时,需提供相关的详细图。
- 4) 根据具体情况可选择: 首视图、尾视图等各类图纸。

4.1.4 其他依据资料

参照但不限于这些范围:文字记载、绘图画卷、考古证据、影像照片、口述记录、技术史考证、复原论证报告、(水池或模拟)实验报告。

4.2 建造任务

4.2.1 拟建造船模的类型

定制木质船模的类型,推荐作如下划分:

(1) 整体模型,即体现原型船的船舶整体面貌的模型,分为两类:

外观模型: 仅在外形、涂装绘饰等可见的外表面上尽可能地仿照原型船的 真实原貌而建造的船模:

结构模型:除外形、涂装绘饰以外,在结构、工艺等方面也尽可能地仿照 原型船的真实原貌而建造的船模。在打开船模本身具有的门窗、盖板或模型建造 过程中特别预留的开口时,能够体现相应的结构、设备或工艺。

(2) 局部模型,即仅体现原型船局部的非整体模型,分为两类:

设备部件模型: 仅体现原型船的设备部件(如舵、帆、锚、披水板、绞关、索具等)的模型。

解剖模型:为体现原型船局部结构等细节需要的解剖模型。

4.2.2 拟建造船模的大小

船模大小,推荐两种系列:

- (1) 船模的建造比例。定制的木质船模,推荐如下建造比例:
- 1:10、1:15、1:20、1:25、1:40、1:50、1:75、1:100; 若原型船尺寸为英制单位, 船模也可以采用英制比例: 1:12、1:24、1:36、1:48、1:72、1:96。
- (2) 船模的最大长度。定制的木质船模,其最大长度推荐以下范围(特殊需求的情况除外): 0.5米、1.0米、1.5米、2.0米、2.5米、3.0米、4.0米

4.2.3 船模的建造材料

- (1) 主材的树种、材性及选用说明;
- (2) 辅材的种类、名称及选用说明。

4.2.4 船模的涂装绘饰

涂漆、色彩、图案、徽记及各类装饰等。

4. 3 相关要求

定制方(博物馆等机构)可根据实际情况,对拟建造的船模提出相关要求:

4.3.1 原型船的图文解说资料

- (1) 原型船的历史、建造地、航行水域、技术工艺特点、生产操作、文化 内涵等图文概况;
 - (2) 原型船的构件、属具、部位等的称谓或名称的图示、标注或说明材料;
 - (3) 原型船的材质说明书;

4.3.2 船模建造的说明资料

- (1) 船模建造者的身份、资质、经验等简介文件;
- (2) 船模建造过程的图文说明,例如:主要环节和主要属具构件的图片、特别处理的建造部位和技术工艺等说明:
 - (3) 船模建造主材、辅材的证明文件;
 - (4) 船模建造时间和建造周期的说明资料。

4.3.3 船模的配属件

铭牌、底座(或支架)、罩件及船上人物、渔具、武器等;。

其中,船模铭牌的内容构成要素如下:

船名、船型或船种;

建造比例:

船模的最大长度、最大宽度和最大高度;

建造者:

建造起止年月;

船模建造主材与辅材的种类与名称;

原型船的典型价值等。

4.3.4 特殊要求

定制方(博物馆等机构)根据自身的保藏、展示等环境或条件,对船模在建造方面提出的个性化要求,以及船模在耐久牢固等方面的要求(如质保期)。其中,若对船模的含水率提出要求,参照 GB/T 3324-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我国各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。

5. 验收评定标准

根据定制任务书的规定和要求,对船模的建造质量进行评定。

5.1 作品完整性

- **5.1.1** 定制任务书规定或要求提供的资料或配属件(原型船图文解说资料、船模建造说明资料、船模配属件等)提供的完整程度、详细程度和可靠程度。
- **5.1.2** 如果在船模建造过程中,有必要对定制任务书作合理修改和补充,经定制方(博物馆等机构)和船模建造方商定后,其修改、补充内容也应一并进行评定。

5.2 表达准确性

- **5.2.1** 船模在表达原型船的线型、船体、甲板、上层建筑、各类属具构件的整体布局、位置、尺寸方面的准确程度。
- 5.2.2 船模在表达原型船的结构方面的准确性,包括:龙骨结构、船底结构、肋骨结构、舱壁结构、甲板结构、舱口结构、舷墙结构、首尾结构、上层建筑结构、船桅结构、帆装索具结构、舵结构、锚具结构及其他特殊部位的连接形式和工艺(主要适用范围:结构模型、局部模型)。
- **5.2.3** 船模在表达原型船各设施的形制(外形、尺寸),及其功能的可实现使用与可操作性方面的准确性,包括:
 - (1) 帆装: 形制、材质、操帆索具与机构及操作。
 - (2) 舵装置: 形制、舵结构、舵杆、舵柄、操舵装置及操作。
 - (3) 船锚:数量、形制、材质、锚缆、抛(收)锚操作。
 - (4) 绞关: 形制、数量、操作设施及操作。
 - (5) 系泊构件:系缆桩(柱)型式、形制。
 - (6) 门窗、舱口盖的形制、开闭活动操作。
 - (7) 特殊构件(如披水板、插板,等等)的形制与操作。

但模型上不得显露和时代特征明显不相符的材料,如铝合金、不锈钢、各种塑料、化学纤维布料和绳索等。

5.2.4 船模在表达原型船的涂装、颜色、图案、旗饰等方面的准确性。

5.3 建造精细性

5.3.1 船模按比例建造的误差控制。

允差要求: 正偏差 6‰, 负偏差 4‰, 最小允差 2 毫米。

测量方法:模型应放在平整台面上,采用符合 JJG1-1999 或 JJG741-2005 且分度值为 0.5 或 1毫米的钢直尺或钢卷尺。

- **5.3.2** 船模在最大长度、最大宽度和最大高度等外形尺寸方面,符合定制任务书的情况。
- 5.3.3 船模在外观、构造、局部细节及建造工艺等方面的精细度,包括:
- (1)模型船体应该左右对称(特殊船型除外),无扭曲变形(特殊船型除外), 表面曲线光顺,无节疤、污斑、划痕等观感缺陷,目视检查应整洁干净。
 - (2) 木结构的拼合应该真实、整齐、精细,禁止使用不当方法,如:在玻

璃钢等材料制作的内胎上贴木皮来制作船体;用三夹板制作甲板,在表面划线来代替铺板;在材料表面划线、刻线来代替木构件的拼接等。

- (3)雕刻图案应均匀、清晰、层次棱角分明,对称部位应对称,表面打磨光滑无毛刺。
- (4)涂料表面无气泡、皱皮、白膜、流挂、刷毛、积粉、褪色、掉色、明显色差等缺陷。
 - (5)细小物件的做工精细度,如旗饰、灯具等。
 - (6) 涂装色泽以及木材、金属、织物和绳索等质感。

5.4 耐久牢固性

- 5.4.1 船模建造材料的质量,主要包括:
- (1) 木材树种应与定制任务书的规定相符,不得使用有裂缝、腐朽、树脂囊、虫蛀等质量缺陷的残次木材。
- (2) 船模建造所用天然纤维类材质(木、竹、植物茎杆等)在使用前均需经杀虫处理。
- 5.4.2 船体结构的牢固度, 主要包括:
 - (1) 船模各部位构件之间的粘接应严密、牢靠,应无明显错位。
 - (2) 零部件本身的安装应该严密、牢靠、无遗漏。
 - (3) 木材应经干燥处理。木材含水率测定报告及符合情况, 允差 1%
- 5.4.3 定制任务书对船模耐久牢固性的其他要求的符合情况(如质保期等)